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經112年11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通過

經113年2月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簡稱特教學生）於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建立特教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伸張友善校園人權教育之理念，促進校園和諧，發展民主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112年06月21日「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及107年8月24日「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二、本辦法所指特教學生為，就讀本校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之學生。

三、為處理特教學生申訴案件，設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本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另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四、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五、特教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份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前項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特教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稱為申訴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學校對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七、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八、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

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惟決議時應離席。

特教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特教申評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九、 特教學生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稱為特教學生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 不服評議決定書之救濟方法。
- （六）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十、 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對於足以改變特教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十一、 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申訴案之特教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十二、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派專人協助。

十三、 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十四、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申訴案件文號		年 月 日 特申字第 號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 稱	
	聯絡電話		接獲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收件人員：_____ 簽章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一份予申訴人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留存。
2.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退還申訴人：(1)提起申訴超過法定期限，且無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
(2) 同一案件提出後經撤回者。
(3) 申訴案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附件二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評定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文號	
受文者	學生		申訴人 ☐ 同左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評議 決定 主文				
申訴 事實				
評議 事實 與 理由				
評議會 主席簽章				
附記	1. 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不予公開為原則。 2. 申訴人如對申訴決議有疑義，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國立玉里高中000學年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範例)

職 稱	現任職務	姓 名
主任委員	校 長	
委 員	教務主任	
委 員	學務主任	
委 員	總務主任	
委 員	輔導主任	
委 員	教師代表	
委 員	教師代表	
委 員	教師代表	
委 員	教師代表	
委 員	特教教師代表	
委 員	普通學生家長代表	
委 員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委 員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